

臺灣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90.05.10	計算機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通過
92.12.04	計算機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訂
94.04.28	計算機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訂
101.06.27	計算機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訂
103.01.09	計算機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修訂
103.06.20	計算機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修訂
104.06.26	計算機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修訂
106.06.19	計算機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修訂
107.01.17	計算機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訂
107.06.27	計算機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修訂

一、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三、流量區分為「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一）有線網路：每一 IP 單日累積流量上限為 20GB；上班期間（不含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累積流量上限為 10GB。流量超過前述任一上限時，以違規當時起回溯 30 天內之違規次數，處以該 IP 停用期限如下（停用期滿自動開放）：

（1）超量兩次（含）以內，每次停用一天。

（2）超量第三次，停用二天。

（3）超量四次（含）以上，每次停用七天。

（二）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累積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10 GB，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經 24 小時之後自動開放。

（三）單日累積流量之計算，係自凌晨零時起算。

四、凡資訊設備對本校網路有下列行為者，停止其網路之使用：

（一）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二）有掃描埠（port）或網路位址（IP address）之行為。

（三）有流量（flow）異常之行為。

（四）教育部或其他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五）攻擊網路設備之行為。

（六）危害正常網路傳輸之行為。

五、依第四條網路停權者，應至本中心網頁自行查詢其停權原因，經自行修復後，再至本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三十分鐘內為使用者系統更新時間，如系統仍判定其為中毒者，將再次停權。

六、依第四條網路停權者，三十天內再犯，停用十五天。

七、凡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應填寫「網路流量上限開放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簽核後，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八、經查獲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者，將予停權三個月，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計算機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